

嘉義縣水上鄉公所補助民間團體推行各項社會活動工作作業要點

壹、依據：

- 一、人民團體法及相關法令規定。
- 二、依據行政院主計處訂頒之「中央對台灣省各縣（市）政府計畫及預算考核要點」暨「嘉義縣政府對民間團體及個人之補（捐）助經費作業要點」。

貳、目的：

- 一、鼓勵民間團體推展各項社會活動，結合民間力量，共維民眾福祉。
- 二、為合理分配社會資源，以公開、公平為原則，達成經費有效運用之目的。

參、補（捐）助對象：

- 一、已在本縣立案，會務運作正常，績效良好之人民團體。
- 二、全國性或省級登記立案之民間團體，所辦理之活動對本鄉有特殊貢獻者。
- 三、其他特殊情況經鄉長核可之立案民間團體。

肆、補（捐）助條件或標準：

- 一、社會團體：辦理本鄉有關推展「教育、文化及社會福利、公益慈善」等活動。
- 二、職業團體（工商團體、商業團體）：辦理促進本鄉工商發展，繁榮經濟等活動。
- 三、對於同一民間團體之補助金額，每一年度以不超過新台幣二萬元為原則，申請團體得有自籌經費百分之十配合。

伍、經費之用途或使用範圍：

- 一、接受補（捐）助之民間團體應依計畫需要摺節開支，補（捐）助經費不得支用於自強活動、旅遊、門票、國外旅費、購置制服、紀念品等。餐費以每桌新台幣一千五百元為限，並不得以餐會為主而未辦理活動。
- 二、補助經費如涉及財務或勞務之採購，應依預算法或政府採購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陸、申請程序及應備文件：

申請補（捐）助之民間團體應於年度內辦理活動前十五日備齊下列申請文件函送本所

- 一、申請函。
- 二、活動計畫書暨經費概算表等。
- 三、同一案件向二個以上機關提出申請補助，應列明全部經費內容及向各機關申請補助之項目及金額

柒、審查標準及作業程序：

業務單位對於申請案件，應進行申請文件完備與內容詳實之書面審核，並依本所「分層負責明細表」之權責規定核給補助款。

捌、經費請撥及核銷程序：

- 一、接受補（捐）助之團體，應於計畫結束後 15 日內，編具實際支出經費明細表，檢同領款收據及原始憑證，送業務單位審核後，核撥經費。
- 二、前款實際支出明細表，除應詳列支出用途外，並應列明全部實之經費總額及各機關實際補助金額。
- 三、受補助經費於補助案件結案時倘有餘款，應於結案三個月內按補助比例繳回鄉庫。

玖、督導及考核：

- 一、對接受補助之單位，應予列管登記、建立完整資料庫，切實審查經費之運用及效益。
- 二、為瞭解受補助單位經費運用情形，本所得於計畫推展期間進行實地訪視或抽查。
- 三、受補助團體應依計畫確實執行，若有濫用補助經費或有虛報等不法情事，本所當扣減或追回補助款項，並依法追究責任，該民間團體於年度內並不得再接受活動計畫補助。
- 四、受補助經費產生之利息或其他衍生收入之處理方式。

拾、接受補助之單位，依下列規定公開：

- 一、非屬政府資訊公開法第 18 條規定應限制公開或不予提供性質者，其受補助之單位或案件應予公開，包括補助事項、補助對象、核准日期及補助金額(含累積金額)等資訊應按季於網際網路公開。
- 二、受補助單位未建置全球資訊網站者，應將前款事項由主管機關於網際網路公開。

拾壹、本要點奉核後於網際網路公開，並自公開日起施行。